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一、目的：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以下簡稱網鑑中心）各項測驗工具。

二、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其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可之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三、測驗工具分級：

（一）A級：個別智力評估及資優鑑定等保密性心理測驗工具，此類系屬管制性測驗。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合格證書，始得申請借用。

（二）B級：各項能力診斷、評估之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證明者，始得申請借用。

（三）C級：各項簡易篩選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符合指導手冊之規定使用者，即可申請借用。

四、借用表單、流程與期限：

（一）定期借用流程：

1. 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定期版)」，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訂定之時程進行申請與歸還。
2. 於預定領取日2個工作天前將上述定期借用申請表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向網鑑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將以e-mail回覆借用者。
3. 經審核通過者，請攜帶申請表正本，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手續，並於申請表簽名確認。
4. 歸還期限內，借用者應親至原借用地點辦理親點歸還。

（二）非定期借用流程：

1. 管制性測驗：施測一名個案以一個工作天為原則，借用期限由網鑑中心核定之。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附件）寄至公務信箱，經審核通過後，於施測前一日完成領取，借用期限日即應歸還，期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提前或順延至最近上班日辦理。
2. 非管制性測驗：非耗材部分，借用期限以二周為原則。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非定期版)」(依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之附件)寄至公務信箱，並於預定借用日期攜帶前述表件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手續。

五、借用注意事項：

(一) 借用者如違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將取消其借用資格，並函請所屬單位追究責任並依權責議處。若發生民法、刑法或行政法等爭訟事件，由借用者自行負責。

1. 借用期間，借用者對於所借用測驗工具應負使用與保管責任。
2. 對於版權專屬測驗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複製。
3. 對於測驗題目及答案之內容與格式，應恪遵保密原則，不得對受試者以外之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4. 經成年受試、未成年受試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鑑定安置評估施測或原申請表載明之使用目的，施測工具及其施測結果均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5. 施測時，應嚴守指導手冊規定進行施測。
6. 除有權得知個案測驗資料人士外，不得對他人透露測驗結果。

(二) 逾借用日期經該管特教中心通知後仍未歸還者，本局將函文追究。

(三) 遺失測驗工具任何物件或因使用不當至使工具受損無法修復者：

1. 追究借用者及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2. 依原價或版權所有單位相關規定賠償，損毀工具仍需歸還原借用地點。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